**國立中央大學退休教職員**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聲明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自國立中央大學退休並依法支(兼)領月退休金，因本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擔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機關構學校名稱)之 (職務名稱)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

**請勾選以下停領月退休金之事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於107年7月1日前，已有此項情形者，自107年8月1日起施行)

※註：

1.現行法定基本工資為新台幣22,000元

2.請於原因消滅前2個月通知本校人事室，並檢具恢復領受月退休金申請書及相關證明，俾利本校辦理恢復領受月退休金後續事宜

|  |  |
| --- | --- |
| 退休人員姓名: (簽名或蓋章) | 聯絡電話: |
| E-mail: | 通訊地址: |

民國 年 月 日